

宜川县果业旱作节水建设项目(一标段)

施 工 合 同

甲 方：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 宜川嘉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确认方：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合同编号：



宣川县果业旱作节水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宣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宣川嘉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确认方：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宣川县果业旱作节水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工程）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地点：云岩镇堡定村、曲洲村、永宁村、秋林镇大子村
2. 工程范围：新增高效节水灌溉
3. 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4. 工程期限：60日历天
 质量目标：合格
5. 合同总价款：约2489498.85元整。

6. 结算方式：依据乙方投标文件预算计价方式和甲方的书面认价单据实结算。

第二条 施工图纸

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组织施工。

第三条 甲方工作

1. 开工前，为乙方入场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；
2.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接驳点；
3. 如需拆改原结构的承重和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线管，乙方需得到甲方与有关部门办理的相关审批手续；

4.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监督，工程竣工验收。发现乙方未按图纸或相关规范施工，影响工程质量和装修效果，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，并赔偿因此引起损失。

第四条 乙方工作

1.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作；
2.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所属人员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，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。
3.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4.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，并做好成品的保洁工作。
5. 本合同附件预算工程量和主材品牌、规格均为暂定，主材品牌、规格在实际施工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（品牌、规格、单价）。

第五条 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、内容或施工方式如确需变更，由甲方签发工程变更单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，结算时按实调整。

第六条 工期延误

1.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 - 1)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；
 - 2) 不可抗外力因素；
 - 3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；
2. 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，工期不顺延。

第七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

1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，甲方及监理单位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，填写工程验收单。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验，并积极配合验收。在工程验收合格后，办理移交手续；
2.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确认之日保修期为1年，验收合格签字后，填写工程保修单。如因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预见外力造成的破损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3.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。

第八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约为 2489498.85 元整；
2.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按下列说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：



(一)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作为预付款:

(二) 竣工前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 (含 30%预付款):

(三) 验收、结算、审计后, 乙方提供结算总价款 3%的质量保证金保函, 质量保证金保函在竣工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核验无任何争议的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。甲方收到保函后, 支付结算总价款的剩余费用。

上述费用在支付前, 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, 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发票后进行支付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,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,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;

2. 由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, 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% 元;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时,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

第十一条 附则





1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 (盖章) 后生效,
2. 本合同签订后该工程乙方不得转包,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方叁份, 乙方贰份, 确认方壹份,

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完后自行终止,

以下无正文

	乙方	确认方
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(盖章) 027129	 宜川嘉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06300028246	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 6111100009326
地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人民政府大院侧楼三楼	地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郭俭村	地址: 延安市宝塔区上峰一品



邮编:	邮编: 716200	邮编: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
被授权代表: 	被授权代表: 	承办人:
电话:	电话: 15829111326	电话:
传真:	传真:	传真:
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宜川县支行营业部	
	帐号: 26960101040014882	
日期: 2024年5月13日	日期: 2024年5月13日	日期: 2024年5月13日





宜川县果业旱作节水建设项目(二标段)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 陕西盛世恒固建筑有限公司

确认方：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宜川县果业旱作节水建设项目(二标段) 合同协议



甲方：宜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盛世恒固建设有限公司

确认方：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宜川县果业旱作节水建设项目(以下简称工程)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地点：云岩镇北赤村、辛户村，丹州街道办事处芦塔村
2. 工程范围：新增高效节水灌溉
3. 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4. 工程期限：60日历天
5. 合同总价款：约2446489.54元整。
6. 结算方式：依据乙方投标文件预算计价方式和甲方的书面认价单据实结算。

质量目标：合格

第二条 施工图纸

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组织施工。

第三条 甲方工作

1. 开工前，为乙方入场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；
2.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接驳点；
3. 如需拆改原结构的承重和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线管，乙方需得到甲方与有关部门办理的相关审批手续；
4.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工程竣工验收。发现乙方未按图纸或相关规范施工，影响工程质量和装修效果，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，并赔偿因此引起损失。

第 6 条 乙方工作

1. 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，防火规定，施工用电质量规范等，确保所有完成工作；

2. 施工过程中乙方所雇人员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全部损失；

3. 乙方执行本条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乱正常环境；

4.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完场清，工面负责清理施工现场，并负责清运建筑垃圾等。

5. 合同附件预算工程量和主材品牌，制成为约定，主材品牌，规格在本工程施工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（品牌、规格、型号）。

第 7 条 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、内容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，由甲方签发工程变更单，乙方应严格执行，结算时按实调整。

第 8 条 工期延误

1. 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2.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；

3. 不可抗力因素；

4.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；

5. 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，工期不顺延。

第 9 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

1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，甲方及监理单位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，填写工程验收单。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积极配合验收。在工程验收合格后，办理移交手续；

2. 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确认之日保修期为 1 年，验收合格签字后，填写工程保修单。如因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预见外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。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。

第 10 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工程的合同价款约为 2445492.54 元整；

2.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按下列说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：





- (一)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作为预付款;
- (二) 竣工前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 (含 30%预付款);
- (三) 结算、验收、审计后, 乙方提供结算总价款 3%的质量保证金保函, 质量保证金保函在竣工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核验无任何争议的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。甲方收到保函后, 支付结算总价款的剩余费用。

上述费用在支付前, 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, 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发票后进行支付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- 1.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,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,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;
- 2. 由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, 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% 元;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时,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


第十一条 附则

- 1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 (盖章) 后生效。
 - 2. 本合同签订后该工程乙方不得转包。
 - 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方叁份, 乙方贰份, 确认方壹份。
-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完后自行终止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	乙方	确认方
地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人民政府大院侧楼三楼	地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郭俭村	地址: 延安市宝塔区上峰一 品



邮编:	邮编: 716200	邮编: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 
被授权代表: 	被授权代表:	承办人:
电话:	电话: 1599226162	电话:
传真:	传真:	传真:
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川支行	
	帐号: 2609081409200106123	
日期: 2024年5月13日	日期: 2024年5月13日	日期: 2024年5月13日

